

证券代码：835328

证券简称：ST 百华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2026年5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粤1971执26184号，本案目前已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朱地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职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0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执行期间（即2018年至2019年），原告累计独立完成了合同款项合计211,282.44元。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过任何合同款，自2019年以来，原告每年都多次向被告董事长、董事赖世军追要合同款项，但其一直敷衍了事，拒绝支付。原告因此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被告依约支付相关合同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178,066.43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2,006.38元(违约金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销售合同及业务合作协议书等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欠款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款项，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35%计算违约金，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计算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6月18日为32,006.38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暂计：210,072.81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2月2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粤1971民初37108号，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朱地长支付合同款175,364.43元；

限被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朱地长支付垫付税金2,702元；

限被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朱地长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分段计算：以190,592.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9

月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94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2月25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以4,9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5,75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9月27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以15,7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朱地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225.55元、诉前财产保全费1,570.36元,共3,795.91元,由被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原告朱地长均已预付,被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迳付原告朱地长。

(二) 执行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4年7月31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合计已扣划被执行人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104,687.07元,扣除执行费1,470元后,剩余案款103,217.07元退回给申请执行人朱某。

2026年4月23日,朱地长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同意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一次性¥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的和解金额支付给朱地长以了结本案剩余或其他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所列判决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朱地长自愿放弃其他所有诉讼请求及执行请求。

2026年5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粤1971执26184号。本案因被执行人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所规定的义务全部偿还完毕,现已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结合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71 民初 37108 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粤 1971 执 26184 号。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